

家事上訴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上 訴 人 (即對原判決 向法院表示不 服的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☐ 年籍詳卷	
被 上 訴 人 (即原判決的 另外一方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☐ 年籍詳卷	

家事上訴狀

為不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前面所載案號、股別之判決，謹於	
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並敘述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	
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	
(一)原判決廢棄。(廢棄內容如二、(一)所述)	
(二)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	
(三)	
二、事實理由	
(一)上訴人於 年 月 日收受判決正本，不服該判決，特於法定期	
間內提起上訴，請撤銷原判決 ☐ 全部 ☐ 部分（請詳述要請求廢棄的內容）	
，更為適當的判決。	
(二) ☐ 上訴理由如附件所示	
☐ 上訴理由如下：（依序填寫不服原判決的具體理由，例如：判決內容為何如何之記載，	
上訴人認如何之記載，上訴人認為應如何變更）	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轉送	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1. 2. 3. 共計 件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（即上訴人） 簽名蓋章	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 簽名蓋章	